**西安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细则**

西安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

职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目 录**

一、政工职评工作程序

二、申报范围

三、申报条件

四、专业年限计算

五、首次参评范围

六、破格申报

七、材料报送清单（需自行准备）

八、考核要求

九、组织考核材料

十、业务工作总结

十一、个人思想政治工作总结

十二、个人情况属实《承诺书》

十三、指标

十四、公示

十五、其他

西安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专业职务评定工作细则

**一、政工职评工作程序**

**1、机构设置**

西安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政工职评领导小组），是西安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的领导机构；下设西安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工职评办公室），负责全市日常政工职评工作。

西安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简称市中级评委会）和西安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简称市高级评委会），分别负责政工师和高级政工师评审工作。

市属各有关单位设有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及下属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简称初级评委会）。

**2、个人申报：**

申报人准备材料。填写申报表等各种表格，进行业务工作总结，提供学历证、培训证、已获得的职称证、获奖证书等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代表性作品原件。

**3、单位推荐：**

申报人所在单位按照评审条件对申报人进行实事求是的审核。审核申报人所提供的材料是否完备、真实、有效，是否符合申报资格要求，并对申报人在政工岗位上的工作进行认真的考核考察，出具书面组织考核材料，然后根据评审条件进行研究，提出是否同意申报的意见，盖齐印章，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初级评委会）。

审核是整个评审工作的基础和关键，要严肃、认真、负责。

**4、初级评委会研究推荐：**

初级评委会所在单位的政工职评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要求对所属基层单位申报材料认真检查，重点是检查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完备，是否按要求提供了各种原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同时初级评委会要及时召开会议进行评审推荐。根据初级评委会的意见，初级评委会所在单位的政工职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所有申报材料整理规范，盖齐印章，并按市政工职评办公室印发的登记表填写清楚，然后到市政工职评办公室办理申报手续。

**5、市政工职评办公室初审：**

市政工职评办公室主要审查以下材料：学历证原件、培训证原件、已获得的职称证书原件和作品原件等。经审核完毕，除作品外，其他所有原件退回，然后办理申报接收手续。

在材料接收完毕之后，市政工职评办公室将按照规定，对每一份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将该年度所有申报情况整理成花名册，向市中级评委会和市高级评委会推荐评审。

**6、评审：**

市高级评委会、市中级评委会各自召开会议进行评审，并经市政工职评领导小组研究确认评审结果。

**7、结束：**

市政工职评办公室根据市中级评委会、市高级评委会评审结果和市政工职评领导小组的意见，下发文件，公布评审结果。并整理文档，退回申报材料，办理证书等，整个评审工作结束。

**二、申报范围**

1.在设置政工专业岗位的企业和其他新型组织中，直接从事党建工作和群众思想政治工作的专职人员，或以主要精力直接从事党建工作和群众思想政治工作的非专职人员。

2.各级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在当年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得申报参评。

3.受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参评。

**三、申报条件**

**1.基本条件。**忠于中国共产党，忠于社会主义事业；掌握马 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 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基本原理 和思想政治工作相关专业知识；具有履行思想政治工作相应职责 的实际能力；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德才兼备， 知行合一；能够以身作则，密切联系群众，综合素质高。

**2.学历、资历条件。**

政工师：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政工工作1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后，取得政工初级职称2年以上或从事政工工作3年以上；获得大学、大专学历，取得初级政工职称4年以上。

高级政工师：所有参评人员须取得政工师职称5年以上（平转政工师人员2年以上），同时须满足：获得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在政工岗位累计工作10年以上；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在政工岗位累计工作12年以上；获得大专学历，在政工岗位累计17年以上。

在岗在职的政工人员申报相应政工职称的具体评审条件，以 《西安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称评审政策及政策说明》和各单位初级政工师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求为准。

**四、专业年限计算**

已进入政工系列，现申报高一级职称，并达到所申报职称学历要求的人员，除特别要求外，不论学历取得时间，只计算进档年限。

大专学历申报高级政工师和首次参评审报政工师、高级政工师，获得大专学历、本科学历后进入政工岗位的，专业年限应从学历取得后算起；如取得大专、本科（学历前无大专学历的）现己在政工岗位上，学历以前专业年限不足7年的，按1/2折算，7年以上的，按2/3折算。

军转干部在部队期间担任指导员、教导员、政委、政治协理员、政治教员、政治部（处）干事和从事其他专职思想政治工作的时间可以计入专业年限。

经组织选送后带工资、算工龄脱产参加党校或大专院校专业对口培训学习的人员，其参加学习时间可以计入专业年限。

原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因工作需要调整到行政部门任职，工作一段时间后又调整到思想政治工作岗位的领导干部，其行政领导岗位上的履职年限可一并计入专业年限。

计算专业年限时，以申报时间为截止时间。以整年整月累计，不按年头计算。

脱离思想政治工作岗位时间不足一年的，其专业年限可以连续计算，脱离一年以上的，分段累计。

**五、首次参评范围**

对于机构改革、军转干部和从党政机关、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调入企业或非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政工人员，按首次参评条件评定。首次参评的范围如下：

1、系统（指区、县、局等）首次参评：由于特殊原因从未开展职评工作，从现在开始开展职评工作的系统。

（说明：一是已开展职评工作的系统其所属的个别基层单位未开展职评工作，不在首次参评范围内；二是中断职评工作多年的系统不在首次参评范围。）

2、个人首次参评：原所在系统从未开展职评工作，由于工作需要调入已开展职评工作系统政工岗位的在岗人员。（仅指军转干部和从党政机关、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调入企业或非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政工人员。）

3、符合首次参评的年限范围：系统自开展职评工作起三年内，个人自调入开展职评工作系统起三年内。

**六、破格申报**

具有真才实学，工作实绩显著的优秀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不受学历、专业年限的限制，破格申报政工专业职称：

**（一）申报高级职称人员：**

1、对所在单位连续三年以上获得省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单位”、“宣传思想先进单位”、“优秀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或“文明单位”称号起了主要作用（每单位只适用一次，只限1—2人）。

2、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团干部”、“宣传思想先进个人”称号，以及在思想政治工作岗位上获得“劳动模范”、“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等称号。

**（二）申报中级职称人员：**

1、对所在单位连续三年以上获得市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单位”、“宣传思想先进单位”、“优秀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或“文明单位”称号起了主要作用（每单位只适用一次，只限1—2人）。

2、或者获得市级以上“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团干部”、“宣传思想先进个人”称号，以及在思想政治工作岗位上获得“劳动模范”、“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等称号。

在部队期间获得的奖励，可参照上述条件进行破格申报。

申请破格，除正常申报材料以外，还必须提交破格报告（阐明破格的理由和意见）、基层单位群众关于申报人破格申请的座谈会纪要。

破格申报，要严格按照以上条件规定执行。

**七、材料报送清单**

**申报人应当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一）政工师。**

1.《西安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审核报告》、《西安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表》、《西安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确认表》（附件1，2，3）预先提交一份。待初审通过后，需要提交各一式三份，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学校党章。

《申报政工职称人员登记表》（附件5）预先提交一份，待初审通过后，需要提交一份，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学校党章。

《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申报表》（附件4）预先提交一份。待初审通过后，需要提交一式三份，三份必须以手写形式上报，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学校党章。《申报表》中的“业务工作报告”由本人的业务工作总结缩写而成（手写），不得粘加附页，不得将业务工作总结复印粘贴。

以上材料不得装订，需同时由所在单位纪检部门审核同意。

2.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原件（市政工职评办公室审核后即退回），以及复印件一套，并加盖学校党章。

3. 需提供能反映申报人员专业水平和能力的业绩成果材料（代表作品、包括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创新工作案例、荣誉证书及证明材料等）复印件一套，并加盖学校党章。

4. 政工师申报人员必须提供代表作品2-3篇，其中有1篇以上论文在省级（含副省级）以上报刊公开发表（不包括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及平转政工师人员）。

5. 组织考核材料、业务工作总结、个人思想政治工作总结各一份（详细说明请参考标题九、十、十一），加盖学校党章。

6.提供申报个人情况属实《承诺书》一份（附件7）（详细说明请参考标题十二），加盖学校党章。

7.申报人可提供认为能体现思想政治工作业绩的其他材料。

**（二）高级政工师。**

1.《西安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审核报告》、《西安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表》、《西安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确认表》（附件1，2，3）预先提交一份。待初审通过后，需要提交各一式三份，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学校党章。

《申报政工职称人员登记表》（附件5）预先提交一份，待初审通过后，需要提交一份，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学校党章。

《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申报表》（附件4）预先提交一份。待初审通过后，需要提交一式三份，三份必须以手写形式上报，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学校党章。《申报表》中的“业务工作报告”由本人的业务工作总结缩写而成（手写），不得粘加附页，不得将业务工作总结复印粘贴。

以上材料不得装订，需同时由所在单位纪检部门审核同意。

2.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原件（市政工职评办公室审核后即退回），以及复印件一套，并加盖学校党章。申报参评高级政工师提交的所有荣誉，须为获得政工师任职资格或相应职称后取得的政工领域荣誉。

3. 需提供能反映申报人员专业水平和能力的业绩成果材料（代表作品、包括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创新工作案例、荣誉证书及证明材料等）复印件一套，并加盖学校党章。

4. 高级政工师申报人员必须提供作品3-5篇，其中有2篇以上论文在省级（含副省级）以上报刊公开发表。

5. 组织考核材料、业务工作总结、个人思想政治工作总结各一份（详细说明请参考标题九、十、十一），加盖学校党章。

6.提供申报个人情况属实《承诺书》一份（附件7）（详细说明请参考标题十二），加盖学校党章。

7.申报人可提供认为能体现思想政治工作业绩的其他材料。

**（三）其他：**

1.全部材料用240mm×340mm牛皮纸质档案袋封袋，档案袋封面说明申报人单位、姓名、联系电话和简要目录。

2.申报材料上要求组织推荐意见明确，盖齐印章。

3.主管单位需将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按照市上下发的《2024年度申报政工职称人员登记名册》详细填报。

4.所有表格、材料内容填写必须规范、真实、具体、完备。

5.各初评委及相关单位（组织），应对照通知中申报条件和申报要求，实事求是地对申报人做出考核评价，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对弄虚作假或违纪违规的，取消申报资格或任职资格。

**八、考核要求**

**1.专业能力和业绩要求。**

**政工师必须做到：**熟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基本原理；掌握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掌握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并能结合实际较好地加以运用和贯彻；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懂得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基本原则、 优良传统及历史、教育、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熟悉本职岗位业务，有做思想政治工作的实践经验；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群众、凝聚力量，密切联系群众；掌握政工“三会”技能，即会制订本职工作范围内的文件、材料，会运用最新教学手段备课、讲课，会应用心理学等知识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并有较好工作实绩。近4年工作业绩考核良好以上。

**高级政工师必须做到：**系统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基本原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处理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能够立足世情、国情、党情，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丰富内涵，深刻理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在实际工作中熟练运用；对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基本原则、优良传统及国内外有关新情况、新经验有较深研究，具有比较系统的历史、教育、法律、心理学等专业知识，有比较丰富的思想政治工作经验，能创新方法手段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善于做群众工作，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具有较强的研究、写作和口头表达能力，起草或主持起草过重要报告、文章，在省、部级以上报刊发表过有较高水平的思想政治工作论文或专著；能组织、指导完成重要的综合性思想政治工作任务，并有突出的工作实绩；近5年工作业绩考核良好以上。

**2.政工专业论文要求。**

申报参评政工师，须提交 1 篇由申报人独立撰写、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政工论文，原稿字数为 2500 字以上，申报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并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

申报参评高级政工师，须提交 2 篇由申报人在取得中级任职 资格后撰写、与思想政治工作和本职工作密切相关、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政工论文，原稿字数为 3000 字以上，申报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并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

市职评办对主送论文进行重合度检测，查重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不得超过 30%。学术造假一票否决。

政工专业论文应符合学术论文格式。

**3.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案例要求。**

申报政工师和高级政工师，须提交 1 篇由本人结合政工工作实践撰写的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案例，并注明其思想政治创新工作获得社会认可情况。

**九、组织考核材料**

考核材料是评委会评审的重要依据，要求申报人所述材料要具体、写实。字数在1000字左右，格式为A4纸、仿宋3号，加盖学校党章。

申报人所述材料如下：

1、申报人姓名、性别、年龄、参加工作时间、学历及毕业时间、现任职务等。

2、申报人简历。包括个人工作、学习情况，依据本人档案登记分时段（年、月）填写，并写明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专业年限。

3、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期间，申报人的政治素质、政治表现、思想品质评价、工作态度等。

4. 负责考核的部门及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根据申报人所述情况，经过核实后，明确同意申报哪一级政工职称，并签名盖党章。

**十、业务工作总结**

业务工作总结是评委会评审的重要依据，申报人需要根据自身实际工作，对自己的业务工作进行总结。要求申报人所述材料要具体、写实。字数在1000字左右，格式为A4纸、仿宋3号，加盖学校党章。

**十一、个人思想政治工作总结**

个人思想政治工作总结是评委会评审的重要依据，申报人需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个人思想政治工作进行总结。要求申报人所述材料要具体、写实。字数在1000字左右，格式为A4纸、仿宋3号，加盖学校党章。

**十二、个人情况属实《承诺书》（附件7）**

1.格式为A4纸、仿宋3号。

2. 《承诺书》模板：

本人承诺：

1.本人在申报政工师职称过程中，提供的个人学历、工作经历、任职年限、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近五年的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情况等，均真实、准确。

2.本人在申报政工师职称过程中，提供的职称评审材料和有关证明材料，均真实、准确。

3.本人在申报政工师职称过程中，承诺不弄虚作假。

5.如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或有虚假，愿意接受组织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6.本人所填写的联系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准确真实，并保证能及时联系到本人。

7.如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接受组织处理和法律责任追究。

日期：XX年XX月XX日

**十三、指 标**

指标是落实政工职称福利待遇的基本依据。

根据上级精神，参照其它系列中、高级专业职务的设置，事业单位的高级指标一般应控制在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的5—7%以内，中级30—40%以内。初级不受指标限制。

第一次下达的政工职称指标，就是依据这样的比例制定的，这个指标也是每个单位的基本指标数据。其后每年的指标调整属于在此基础上的微调。每年的指标微调，不是按需下达。各单位对于调离、退休、自然减员等原因空出的指标，一定要及时办理手续。

市政工职评办公室下达指标只对市属各主管局、委政工职评办，不对基层单位。区县指标由各区县政工职评办公室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基层单位要及时将指标的情况与主管部门联系，主管部门在调整指标时要注意做到公平、公正、平衡。

**1、申请指标**

基层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主管部门将汇总的情况，如历年下达情况、历年使用情况、指标缺口情况以及申请理由以文件的形式报市政工职评办公室；

市政工职评办公室研究后以文件的形式下达年度指标。

**2、指标的分解**

各主管局根据整个系统政工人员分布以及聘任情况将市政工职评办公室下达的指标以文件的形式分解到基层单位；

各单位依据主管局的分解指标文件到市政工职评办公室办理指标上户手续。

**3、办理个人占用指标手续**

基层单位在办理个人占用指标手续时，一是必须有个人的职称证书、聘用证书；二是指标手册，并将指标手册的有关部分复印，以备留存；三是如有人员离（退）休、调离、解聘或者自然减员，应及时在指标册上填注单位意见并盖章；四是要有指标增加的文件。指标手册不得涂改。

**十四、公 示**

政工职评工作中，各单位要做到“三公开”，即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申报人名单公开，以便群众监督。

1、条件公开：公开政工师、高级政工师评定条件。

2、程序公开：公开政工师、高级政工师评审程序。

3、名单公开：各单位公示决定推荐申报政工师、高级政工师的人员名单。

（“三公开”的范围和方式根据各单位情况决定。）

**十五、其 他**

对本年度已获政工职称的人员，由市政工职评办组织进行岗位培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费用自理）。

本“政策及说明”解释权归市政工职评办公室。